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苑區社福中心轉介，相對人父因持有槍械及吸毒入監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因車禍住院治療，雖已恢復意識，惟疑似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生活自理能力差，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其外祖母亦因病過世，相對人舅舅另有家庭，且需處理相對人母之醫療照護，目前經濟狀況僅能照顧相對人姊姊一人，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，需接受長期療育課程，然案家原即仰賴補助維生，近期又遭逢多重變故，致案家處境困頓，無力負擔，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，因於113年5月2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現於臺中監獄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於大川護理之家接受照顧，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而相對人發展遲緩，須長期接受療育課程，復無適宜親屬資源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02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民事裁定。
0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。
0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0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6 人父親在監，母親發生嚴重車禍，雖已治療，仍需時間復
07 原，外祖母恰逢病逝，舅舅一人操辦家中事務，無力照顧相
08 對人，現階段不宜返家。
0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在
10 監，相對人母因車禍住院治療無法照顧相對人，復無其他合
11 適之親屬資源，相對人父母同意本件安置，相對人為3歲之
12 嬰幼兒，顯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。茲
13 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
14 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15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6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21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蔡宛軒